

## 温江区粮食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行使粮食管理职能，统一管理执行全区粮食政策性工作。</p> <p>(二) 编制全区粮油商品供求计划和供需平衡方案，并组织实施，完善订单农业办法，提出调整全区优质粮油品种结构的建议，促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p> <p>(三) 加强全区粮食宏观调控工作，检查指导全区粮食企业、粮油经营管理，监督指导国家粮食购销企业按保护价敞开收购粮食和顺价销售工作。</p> <p>(四) 监督检查国有粮食企业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p> <p>(五) 保障军队（含武警）粮油供应及全区城乡人民所需的粮食供应，执行安排退耕还林（草）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p> <p>(六) 负责中央和省市代储备粮油的管理工作，负责储备粮监管和轮换，指导全区农村储粮工作。</p> <p>(七) 指导和协调全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区粮食企业粮油仓储设施的管理工作。</p> <p>(八) 负责全区粮食批发准入资格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油市场的监督管理。</p> <p>(九) 做好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和信息反馈；负责粮食风险基金包干使用和管理；指导粮食企业财务管理和财务审计工作。</p> <p>(十) 指导全区国有粮食企业的改革、分流减员，促进粮食企业科技进步、经济技术现代化管理工作。</p> <p>(十一) 负责全区粮食系统安全生产、抢险救灾、治安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p> <p>(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职责边界	无

## 行政许可类

表 2-1

序号	1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实施依据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并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企业收购加工能力、仓储条件、质检能力开展监督检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发送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 行政处罚类

表 2-2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1号）第三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粮食收购资格。”</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3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粮食收购者涉嫌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4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5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粮食收购者涉嫌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6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涉嫌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7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涉嫌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8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涉嫌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9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者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量涉嫌未达到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10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267-1 号《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七条：“实行粮食入库和出库质量检验制度。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应当出具质量检验报告，销售粮食的质量应当与检验结果一致。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可以由经营者自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粮食正常储存年限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p> <p>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八条：“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向第十七条规定的粮食经营者购买粮食，应当索取粮食质量检验报告。”</p> <p>3.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涉嫌未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2043</p>

表 2-11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粮食经营者涉嫌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12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1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粮食收购者涉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13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14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15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凭证收购；……”</p> <p>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在粮食收购场所涉嫌未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凭证收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16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一条第四项：“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p> <p>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17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 3 年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的经营者，涉嫌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 3 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18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仓库保管员的或又无委托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一）有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仓库保管员；……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p> <p>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仓库保管员的或又无委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p>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2043</p>



表 2-19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装备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没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的或又无委托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第二款：“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二）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具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p> <p>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不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又涉嫌未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p>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2043</p>

表 2-20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五条第三项及第二款：“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三）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p> <p>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p>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2043</p>

表 2-21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1号）第十六条第一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1号）第三十七条：“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涉嫌不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22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1号）第十六条第二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不得混存，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应当单独存放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销售或者销毁处理；……”</p> <p>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1号）第三十七条：“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涉嫌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未单独存放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销售或者销毁处理，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2043</p>



表 2-23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储存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1号）第十六条第三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粮库周围不得有有害气体、粉末等污染源。”</p> <p>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1号）第三十七条：“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储存粮食涉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粮库周围存在有害气体、粉末等污染源，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24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七条：“实行粮食入库和出库质量检验制度。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应当出具质量检验报告，销售粮食的质量应当与检验结果一致。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可以由经营者自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粮食正常储存年限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p> <p>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八条：“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向第十七条规定的粮食经营者购买粮食，应当索取粮食质量检验报告。”</p> <p>3.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涉嫌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p>

	<p>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2043</p>

表 2-25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七条：“实行粮食入库和出库质量检验制度。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应当出具质量检验报告，销售粮食的质量应当与检验结果一致。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可以由经营者自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粮食正常储存年限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p> <p>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八条：“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向第十七条规定的粮食经营者购买粮食，应当索取粮食质量检验报告。”</p> <p>3.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涉嫌向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购买粮食，未索取粮食质量检验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p>

	<p>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2043</p>

表 2-26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1号)第三十九条:“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销售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27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涉嫌未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28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p> <p>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涉嫌未具备拥有固定经营场地、不符合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未具备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未具备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2043</p>

表 2-29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p> <p>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本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2043</p>

表 2-30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九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p> <p>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p> <p>3.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p> <p>4.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二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p> <p>5.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三条：“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p> <p>6.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p> <p>7.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粮油仓储单位仓储能力不足时，应当通过代储、租赁等方式，合理利用其他单位的现有粮油仓储设施，扩大仓储能力。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与承储或者出租的单位签订规范的代储或者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p> <p>8.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条：“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p> <p>9.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p>

	<p>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二条：“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p> <p>1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三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p> <p>13.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四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14.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p> <p>15.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p> <p>16.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七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p>17.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p>责任事项</p>	<p>1. 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涉嫌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2043</p>



表 2-3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1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粮食经营活动以及粮食经营者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粮食明显不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可能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应先行告知，必要时可实施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售、加工或者转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非法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中违反相关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对粮食经营者非法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中违反相关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3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实施依据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2-1. 国家粮食局《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 号）第十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按照双随机原则加强对辖区内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粮食收购者信用记录。”</p> <p>2-1. 第十九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是否取得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三）企业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四）粮食收购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2. 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收购资格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粮食收购资格。</p> <p>3. 移送责任：对粮食经营者非法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中违反相关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043

表 2-3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7-1 号）第二十九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和指导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储备企业加强库存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纳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库存统计范围的粮食经营企业、储备企业进行库存检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粮食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责令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粮食收购资格。</p> <p>3. 移送责任：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2043</p>